

关于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 71 号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4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17 年度业绩亏损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称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2.4 亿元-1.8 亿元，业绩变动原因为你公司为实现海外生产、海外销售，决定到越南投资建设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。因公司老厂区整体搬迁计划的前述重大调整，导致公司与贵阳云岩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云岩投资）签订的《房屋整体搬迁货币补偿协议》不能履行，现公司决定终止执行，因此造成原归集的搬迁损失转为经营费用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核查，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.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搬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搬迁发生的时间段和产生的具体费用，并提供与贵阳云岩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执行该《补偿协议》时签署的正式协议。

2. 根据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规定，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不应晚于报告期次年的 1 月 31 日，请你公司说明未能按时披露 2017 年度业绩预告的具体原因。

3.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有关“到越南投资建设年产 120 万条全钢

子午线轮胎项目”的具体决策程序，是否构成了应披露而未及时披露的重大事项，以及将直接导致你公司与云岩投资签订的《房屋整体搬迁货币补偿协议》不能履行的具体原因。同时，你公司决定终止执行《房屋整体搬迁货币补偿协议》是否具备相关法律效力，并是否可能由此承担相关违约赔偿责任。如是，请详细说明其具体情况。最后，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。

4.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决定终止执行《房屋整体搬迁货币补偿协议》，导致原归集的搬迁损失转为经营费用的具体确认和测算依据，是否构成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；如是，应当详细说明确认该事项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具体依据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—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》的有关规定；如否，应当详细说明你公司决定调整 2017 年度损益的具体原因，是否存在就相关重大信息未及时履行临时披露义务的情形。请你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我部，同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4月2日